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科技大樓 2 樓第 13 會議室

主持人：蘇副主任委員振綱

紀錄：林詩淵

出席委員：

余委員秀芷(請假)

李委員安妮

林委員志潔(請假)

林委員映均

姜委員貞吟(請假)

秦委員季芳(請假)

陳委員月娥(請假)

薛委員文珍

顏委員玉如(請假)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32)次會議紀錄

決 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3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薛委員文珍：

(一)序號 1 性別化創新均為各委員所關心之議題，現行各部會研

訂之手冊資料也請一併提供本分工小組委員參考；另為利委員瞭解及追蹤本項議題發展，並請行政院性平處補充說明後續推動方式。

(二)序號 2 各部會目前所提對策多為鼓勵與宣導層面，較為被動，建議強化制度層面、選訓留用等策略及作為，主動找尋該領域之女性並將其觀點帶進組織，請國科會、經濟部及交通部修正簡報後提至會前會報告，相關建議如下：

1. 國科會：

(1) 目前簡報資料較不易看出工程及自然領域現況，建議將該兩領域獨立分列呈現；另數據表顯示整體主持人男性比例高於女性，建議提出具體誘因改善相關領域男女不均情形。

(2) 研究機構以國研院為例(簡報 P.10)，113 年副研究員至研究員階段由 68 人降至 22 人，呈現明顯管漏現象，宜深入探討成因並研議改善。

2. 經濟部：

(1) 所列 6 項重大計畫主持人性別統計之母數過小，建議增加計畫數量。

(2) 研究機構以工研院為例(簡報 P.23)，近 5 年研究人力女性占比變化不大，113 年副研究員至研究員階段由 36% 降至 26%，包含資深研究員至特聘研究員階段或管理職等，均顯示有管漏現象，宜深入探討成因，並建議研議具體選訓留用策略改善。

3. 交通部：建議補充說明如何制定女性研究人力比例達成並維持三分之一目標。

4. 農業部：建議農科院納入列管。

(三)序號 3 目前可推動事項，應是在研訂最新一期調適行動計畫過程中強化女性之參與，包含逐年提出性別統計供外界掌握現況；考量多數部會現階段對於氣候變遷與性別議題之關聯仍較為陌生，除建議環境部主動尋找臺灣專家，也可透過行政院性平會的委員網絡協助媒合，另建議行政院性平處多予協助，以利未來計畫納入性別議題等考量。

李委員安妮：

(一)序號 1 辦理情形尚無法看出各部會後續如何應用所發展之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未來是否僅增加同仁管考填報作業，抑或將取代現行的性別影響評估程序等，請補充說明。

(二)序號 2 統計資料除呈現百分比，尚得輔以其他指標表示，例如女性研究人員比例雖低，倘若晉升率較高，亦可反映整體層面有在進步，總之，透過性別統計探求問題成因，僅是作為手段並非最終目的；另之前會議數發部所轄研究機關(構)統計數據顯示女性參與相關領域具一定成果，建議數發部也可提至會前會報告。

(三)序號 3 辦理情形經環境部補充說明後，因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於研訂時，尚未納入性別議題等考量，故目前 113 及 114 年度之報告亦無相關成果；鑒於聯合國每年度均舉辦氣候變遷大會（COP 會議），未來調適行動計畫如何納入性

別議題等考量亟待相關單位持續推動，建議環境部也可透過該部性平專案小組機制，將本項議題提會研處。

林委員映均：

序號 3 辦理情形環境部雖已召開研商會議請各領域將性別議題之規劃及執行情形納入調適計畫成果報告；為使各領域或部會理解氣候變遷與性別之關聯，並讓調適計畫成果報告與現行部會每年度報院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有所區隔，建議環境部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宏觀角度，引導、協助相關部會理解當前的氣候政策與其各業務職掌關聯，以利下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融入性別議題，並有助相關部會將性別議題等影響納入後續調適行動之中。

行政院性平處：

- (一)序號 1 性別化創新涉及 11 個部會，均已將 113 年度所發展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報本院，由於目前多屬草案階段，故下一期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5-118 年)將奠基於現行基礎上，強化未來之推廣應用；至各部會草案版本可另提供予(本分工小組)所有委員參考。
- (二)序號 2 建議各部會進一步將資料與各該領域整體結構比較，分析落差原因，如性別刻板印象、晉用或升遷機會不均等，評估是否存在隱性限制。
- (三)序號 3 氣候變遷是近年國際關注重點議題，我國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第 14 點指出，臺灣屬易受氣候變遷影響的海島國家，政府必須從性別觀點出發，制訂其緩

解和適應政策，特別關注農村及偏鄉地區的女性，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並讓女性參與緩解和適應政策的所有制訂、實施和監測過程；後續或可從相關能力建構、人才培育等面向思考規劃女性如何參與機制，並於發展下一期調適行動計畫前，透過類似性別影響評估流程界定氣候變遷與性別間之關聯，方有助於未來的成果報告亦有相關相應內涵。

國科會回應：

序號 1 性別化創新為院層級議題，前由本會發展統整性之操作指引，提供相關部會發展各自不同領域之操作手冊參考；嗣各部會後續所研擬之操作手冊係逕送行政院備考，程序上並未透過本會，故依前次會議決定係請各部會逕行提供資料予李委員，考量其他委員亦關心本議題，將於會後協助提供資料。

環境部回應：

序號 3 之決議事項分為兩部分：

- (一)有關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 至 119 年)甫於 114 年度啟動研訂作業，相關部會尚在進行風險評估，經評估後倘有須調適之落差時，才會進一步研擬調適之行動計畫，故將性別議題等考量納入該期計畫較有機會。
- (二)至目前已完成撰擬之成果報告，屬前已核定之第三期計畫(112 至 115 年)，本部已請相關部會另於報告中補充與性平相關之成果(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屆時將規劃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性平委員與會提供精進建議；另補充說明 112 年度成果報告，經統計各部會所有領域女性參與本計畫比率加總約為三成左右。

經濟部回應：

有關計畫主持人部分，將參考委員建議重新檢視計畫統計數量；至研究機關(構)部分，將參考委員建議以工研院為代表進行研析。

數發部回應：

感謝委員肯定，目前數發部尚無計畫主持人資料；至有關研究機關(構)部分，將以資策會為代表進行研析報告。

決 定：

一、序號 1 請國科會會後提供各部會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資料予本分工小組所有委員及各部會窗口後解除列管。

(註：本組秘書單位已於 6 月 30 日以電郵傳送資料連結供本分工小組所有委員及相關部會之窗口下載)

二、序號 2 請國科會、交通部、經濟部及數發部參考委員建議更新簡報等資料；另研究機關(構)性別統計增列農業部(農科院)。

三、序號 3 請環境部參考委員建議，續於下次會議說明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如何融入性別議題之規劃。

四、序號 4 解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與科技創新」之 113 年度成果報告案，請鑒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目前重大議題目標設定過於保守，僅以完成手冊或環境改善作為達標指標，未聚焦實質成效與長期改變；建議 115 至 118 年應明確提出落實成果指標，強化性平議題之實質推動。

行政院性平處回應：

此次為首次推動性別化創新議題，各機關已投入相當努力，初步理解概念並與業務結合，產出操作手冊草稿；下一階段（115 至 118 年）將聚焦實踐與產出具體案例，屆時可檢視操作性與成效。

決 定：洽悉。

肆、散會（下午 12 時）